（上接74版）

于各结算日，本集团修正其对预期最终归属的购股权数目的估计。修正对原本估计之影响（如有）乃按余下归属期间在损益表确认，并对购股权储备作出相应调整。

购股权获行使时，先前于购股权储备中确认之数额将转移至股份溢价及股本。当购股权被收回或于届满日仍未获行使，先前于购股权储备中确认之金额将转拨至累计溢利。

减值（商誉除外）

本集团会于各个结算日审阅其资产（商誉除外）及无形资产之账面值，判断是否有任何迹象显示该等资产蒙受任何减值损失。如该资产的可收回值较其账面值为低，该资产之账面值会调减为可收回金额。减值损失会实时确认为支出，除非该资产是根据另一准则而以重估值列帐，该减值损失会根据该准则而作为重估减值。

倘减值损失其后拨回，则资产账面值须增加至其经修订之估计可收回金额，惟该增加之账面值不得超过往年度未作减值前之账面值。减值损失拨回会实时确认为收入，除非该资产是按其它准则以重估值列帐，该减值损失拨回会按该准则作为重估增值。

第十一节 其它重要事项

一、其它重要事项

收购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收购人声明

（一）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声明如下：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赵柏礼

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三月五日

（二）S.I. Food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上实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声明如下：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授权代表：

周 杰

S.I. Food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

（上实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三月五日

三、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潘鑫军

项目主办人：

陈波 冯海 洪华忠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三月五日

四、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本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经办律师：

_____ _____

管建军 陈懿君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二〇〇八年三月五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收购人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公司章程

二、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三、收购人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决议文件

四、本次转让的相关法律文件

五、一致行动人协议

六、在报送材料前6个月内，收购人以及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前6个月其持有或买卖该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

七、专业机构相关人员6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八、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证明

九、关于收购人核心企业和业务情况的说明

十、关于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业务的说明

十一、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发生的相关交易的说明

十二、收购人承诺函

十三、收购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十四、牛奶集团2004年、2005年和2006年财务审计报告

十五、上实控股2004年、2005年和2006年年度报告

十六、财务顾问意见

十七、法律意见书

十八、收购人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未涉及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说明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本报告书的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

（此页无正文）

收购人名称：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赵柏礼

日期：二〇〇八年三月五日

收购人名称：S.I. Food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

（上实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周杰

日期：二〇〇八年三月五日

附表

收购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
股票简称	光明乳业	股票代码	600597
收购人名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注册地（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枫林路251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收购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262,257,616股 持股比例：25.17%		
本次收购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04,241,351股 变动比例：10.005%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收购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收购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收购报告书及其附表。

收购人名称：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赵柏礼

日期：二〇〇八年三月五日

收购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
股票简称	光明乳业	股票代码	600597
收购人名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S.I. Food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上实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收购人注册地（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P. 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收购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262,257,616股 持股比例：25.17%		
本次收购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04,241,350股 变动比例：10.005%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收购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收购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收购报告书及其附表。

收购人名称：S.I. Food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

（上实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章）：周杰

日期：二〇〇八年三月五日

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上接75版）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期末市值（元）	占净值比例
1	600036	招商银行	13,452,613	533,127,053.19	4.69%
2	000709	唐钢股份	20,000,842	499,621,033.16	4.39%
3	600016	民生银行	28,370,217	420,446,615.94	3.70%
4	600331	宏达股份	4,680,804	375,400,480.80	3.30%
5	600585	海螺水泥	4,259,793	310,198,126.26	2.73%
6	600739	辽宁成大	6,199,509	306,999,685.68	2.70%
7	601919	中国远洋	7,001,867	298,699,646.22	2.63%
8	600029	南方航空	9,000,000	251,460,000.00	2.21%
9	601398	工商银行	29,929,980	243,330,737.40	2.14%
10	600717	天津港	8,478,452	232,309,584.80	2.04%

（四）报告期末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市值（元）	占净值比例
1	国 债	1,657,362,478.70	14.57%
2	金融债	492,305,000.00	4.33%
3	央行票据	288,750,000.00	2.54%
4	企业债	10,210,146.10	0.09%
5	可转债	1,567,400.00	0.01%
	合 计	2,450,195,024.80	21.55%

（五）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名称	市值（元）	占净值比例
1	05国债(8)	347,690,000.00	3.06%
2	02国债(10)	328,952,016.00	2.89%
3	99国债(8)	302,831,141.40	2.66%
4	06国开08	293,460,000.00	2.58%
5	06国债(4)	198,180,000.00	1.74%

（六）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

3、报告期末基金的其他资产构成

单位：元

应收利息	22,432,986.23
应收申购款	21,452,291.41
存出保证金	5,927,925.25
应收证券清算款	2,189,231.00
合计	52,002,433.89

4、报告期末基金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内获得的权证

报告期内本基金获得权证明细

	权证名称	数量（份）	成本总额（元）
获配权证	日照CWB1	217,140	458,223.39
	上汽CWB1	454,608	3,945,802.84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下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一）基金业绩

阶 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6年8月14日至2006年12月31日	39.20%	0.93%	0.96%	0.00%	38.24%	0.93%
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	113.61%	1.71%	3.25%	0.00%	110.36%	1.71%

（二）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情况表

单位：元/每份基金

2005年年度	2006年年度	2007年年度
－	－	1.2465

十三、费用概览

（一）基金运作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基金运作过程中，从基金财产中支付的费用包括：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因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4）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资金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的费率、计提标准、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4）本条第（一）款第1项中第（3）至第（8）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并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本条第（一）款第1项约定以外的其他费用，以及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4、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基金销售费用

1、申购费

（1）本基金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2.0%
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500万元以下	1.6%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1000万元以下	1.0%
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	每笔1,000元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本基金申购费由基金管理人支配使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申购份额的计算

如果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则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价格

净申购金额和申购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例一：假定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四笔申购金额分别为1,000元、100万元、500万元和1000万元，则各笔申购负担的前端申购费用和获得的基金份数计算如下：

	申购1	申购2	申购3	申购4
申购金额（元，A）	1,000	1,000,000	5,000,000	10,000,000
适用前端申购费率（B）	2.00%	1.60%	1.00%	－
净申购金额(C=A/(1+B))	980.39	984,251.97	4,950,495.05	9,999,000
前端申购费（D=A－C）或1000元	19.61	15,748.03	49,504.95	1,000.00
申购份数(E=C/1.200)	816.99	820,209.98	4,125,412.54	8,332,500.00

2、赎回费

（1）本基金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为0.5%。其中，须依法扣除所收取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销售手续费等各项费用。

（2）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例三：假定某投资者在T日赎回10,000份，该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元，则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总额＝10,000×1.250＝12,500元

赎回费用＝12,500×0.5%＝62.5元

赎回金额＝12,500–62.5＝12,437.5元

3、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无。

（2）转出基金费用：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应收的赎回费收取费用，如该部分基金采用后端收费模式购买，需收取正常赎回时应收的后端申购费。

（3）转入基金费用：对转入基金申购费费率进行优惠，收取优惠申购费，细则如下：

①收取申购、赎回费用的基金之间的转换

第一，前端或后端收费基金Ⅰ转入前端收费基金Ⅱ（Ⅰ→Ⅱ）

如果Ⅱ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Ⅰ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其差额部分因为转入Ⅱ基金时的申购费率；反之，则转入Ⅱ基金时的申购费率优惠至0。

特例处理：由于华夏回报二号、华夏优势增长申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前端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1,000元，华夏红利申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前端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500元，对于转换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A类或B类华夏债券基金份额转入华夏回报二号、华夏优势增长收取固定申购费用1,000元，对于转换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A类或B类华夏债券基金份额转入华夏红利收取固定申购费用500元。

第二，前端或后端收费基金Ⅰ转入后端收费基金Ⅱ（Ⅰ→Ⅱ）

转入Ⅱ基金的已持有期为Ⅰ基金后端申购费率为0的年限。例如，A类或B类华夏债券基金份额转入华夏大盘精选后收费，转入时即视为已持有华夏大盘精选满5年。

华夏回报二号、华夏优势增长转入其他可做转换业务的后端收费模式开放式基金免收后端申购费用。

②不收取申购、赎回费用的基金（目前包括华夏现金增利、华夏债券C类）与收取申购、赎回费用的基金之间的转换

第一，收取申购、赎回费用的基金转入华夏现金增利、华夏债券C类

转入华夏现金增利、华夏债券C类不收取申购费用。

第二，华夏现金增利、华夏债券C类转入收取申购、赎回费用的基金前端收费，按优惠的申购费率收取，公式如下：

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特例处理：现金增利或华夏债券C转入华夏红利、回报二号、优势增长，转换金额1000万元以上，实际收取申购费如下：

现金增利或债券C转入华夏红利前，实际收取申购费＝500元－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现金增利或债券C转入回报二号、优势增长，实际收取申购费＝1000元－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第三，华夏现金增利、华夏债券C类转入收取申购、赎回费用的基金后端收费

在计算转入基金的持有年限时，其持有期从买入华夏现金增利、华夏债券C类基金份额的时间开始计算。

上述为处理申（认）购时间不同的多笔基金份额的转出的情况，对转出基金持有时间的确定有特殊规定，即每当有基金新增份额时，均调整持有时间，计算方法如下：

调整后的持有时间＝原持有时间*原份额/（原份额＋新增份额）

③不收取申购、赎回费用的基金之间的转换（目前包括华夏现金增利、华夏债券C类）不收取转入基金费用。

3、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将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1、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人概况"、"主要人员情况"等；

2、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3、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的"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信息；新增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代销机构信息；

4、更新了"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直销和代销机构的相关信息

5、更新了"十、基金的投资"中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部分；

6、更新了"十一、基金的业绩"，该部分内容均按有关规定编制，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7、更新了"十三、基金资产的估值"中估值方法、估值错误的确认与处理、特殊情形的处理部分的内容；该部分内容按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有关规定编制；

8、更新了"二十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中有关服务提供信息；

9、更新了"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披露了自上次招募说明书更新截止日以来涉及本基金的相关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力元新材 公告编号：临2008--010

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36,558,650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4月3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相关股东会议、实施时间

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元新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7年2月12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7年3月27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7年3月29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安排追加对价的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承诺事项。

2、公司潜在的实际控制人钟发平先生作出了以下补充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钟发平先生承诺在2008年底以前将其所控股的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有限公司拥有的与电池有关的经营性资产逐步按照公允价格注入公司。

（2）、公司实际控制人钟发平先生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6个月内将个人拥有的2项与高能电池材料生产有关的专利技术（即1、发明名称：一种铅酸电池极板板栅的制造方法及设备，专利号：ZL02114223.8，专利权人：钟发平；2、发明名称：一种铅布电池极板板栅的制造方法，专利号：ZL02139759.7，专利权人：钟发平）作价入民币1元转让给公司。

（3）、公司实际控制人钟发平先生承诺公司200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200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3,500万元。若公司2007年、2008年中任何一年达不到上述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钟发平先生承诺将在未完成承诺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补足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的差额，以上各年度实际净利润以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为准。

（4）、钟发平、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有限公司承诺将各自所持公司非流通股股票合并计算，自力元新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少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得超过5%，在24个月内不得超过10%。

其它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履行了有关承诺，做出特别承诺的钟发平已履行了特别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湖南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全部持有的21,269,260股国有法人股（占总股本的17.20%）转让给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有限公司16,941,368股、转让给湖南湘投金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4,327,892股，转让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1,269,260	–21,269,260	0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6,866,710	21,269,260	58,135,970
	自然人持有股份	12,761,560	0	12,761,56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0,897,530	0	70,897,53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52,800,000	0	52,8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2,800,000	0	52,800,000
股份总额		123,697,530	0	123,697,530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湖南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全部持有的21,269,260股国有法人股（占总股本的17.20%）转让给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有限公司16,941,368股（占总股本的13.70%）、转让给湖南湘投金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4,327,892股（占总股本的3.50%），该部分股份的过户手续已于2007年4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江苏恒元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所持公司6,440,332股（占总股本的5.20%）限售流通股经司法划转给江阴市新理念投资有限公司持有4,830,000股（占总股本的3.90%），江苏恒元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余下的1,610,332股（占总股本的1.30%），该部分股份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原股东所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对应的上市流通总量不因原股东将股份转让（或司法划转）而发生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36,558,650股；

2、本次部分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4月3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1	江阴泽舟投资有限公司	9,660,498	7.81	6,184,876	3,475,622
2	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	7,089,750	5.73	6,184,876	904,874
3	上海长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168,430	4.18	5,168,430	0
4	江阴市新理念投资有限公司	4,830,000	3.90	4,830,000	0
5	湖南湘投金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327,892	3.50	4,327,892	0
6	广东新锐投资有限公司	4,253,850	3.44	4,253,850	0
7	湖南天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4,253,850	3.44	4,253,850	0
8	江苏恒元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610,332	1.30	1,354,876	255,456
	合计	41,194,602	33.30	36,558,650	4,635,952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因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湖南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全部持有的21,269,260股限售流通股转让给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有限公司16,941,368股、转让给湖南湘投金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4,327,892股；江苏恒元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原所持公司6,440,332股限售流通股经司法划转给江阴市新理念投资有限公司4,830,000股。

（2）、股改实施后至今，因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钟发平承诺自2007年4月12日起，五年内不转让其目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因此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有限公司与钟发平合并计算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可上市流通的6,184,876股本次不解除限售。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58,135,970	–36,558,650	21,577,320
	自然人持有股份	12,761,560	0	12,761,56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0,897,530	–36,558,650	34,338,88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52,800,000	+36,558,650	89,358,65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2,800,000	+36,558,650	89,358,650
股份总额		123,697,530	0	123,697,530

特此公告。

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出具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力元新材 公告编号：临2008--011

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公司接到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人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证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函》（爱证函字（2008）41号），原保荐代表人刘勇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爱建证券现委派朱家凤先生接替刘勇先生担任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3月28日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力元新材 编号：临2008-012

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预计的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08年第一季度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400%以上。

3、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1,581,453.17元

2、每股收益：0.013元

三、业绩增长主要原因：

1、公司大股东以优质资产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主营业务收入增加。

2、公司继续深化成本管理，另生产成本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提高了产品毛利率。

四、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08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

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3月28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08—21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22,916,666股，为公司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4月7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3月24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4月3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4月5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须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

截止日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没有发生违反相关承诺事项的情况。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一）公司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在股改结束后至今没有进行过股利分配(送红股)和公积金转增事宜。

（二）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兴发集团于2007年2月完成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5000万股。发行结束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份	发行前数量	比例	发行数量	发行后数量	比例
限售股份	10,600	66.25%	5,000	15,600	74.29%
非限售股份	5,400	33.75%	0	5,400	25.71%
合计	16,000	100%	5,000	21,000	100%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以发行新股前的股本总额16000万股为基数计算。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化情况

因非公开发行新股导致的有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股权分置改革后		截止目前	
	持有股数	占股本比例	持有股数	占股本比例
1、限售流通股份	106,000,000	66.25%	68,915,332	32.82%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055,833	24.41%	36,138,666	17.21%
兴山县水电专业公司（注1）	33,860,000	21.16%	25,860,000	12.31%
宜昌市夷陵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3,250,000	8.28%	5,250,000	2.50%
宜昌泰兴化工有限公司	8,833,333	5.52%	833,333	0.40%
兴山县高岚河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8,833,333	5.52%	833,333	0.40%
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883,333	0.55%	0	0
华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1）	660,000	0.41%	0	0
宜昌全望化工有限公司	176,667	0.11%	0	0
宜昌县亚兴商贸有限公司	176,667	0.11%	0	0
上海巴士市南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132,500	0.08%	0	0
上海惠成实业有限公司	44,167	0.03%	0	0
宜昌市凤凰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44,167	0.03%	0	0
上海傲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1）	50,000	0.03%	0	0
2、无限售流通股份				
无限售流通股份	54,000,000	33.75%	141,084,668	67.18%